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5017号

洪洞县赵城永青洗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70111692XA

地 址：洪洞县赵城镇永乐村

法定代表人：李小安

洪洞县赵城永青洗煤厂（以下简称“厂”）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洪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18日，我局（洪洞分局）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厂厂区西北侧露天堆放的中煤，部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2024年3月18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洪洞分局）于2024年3月28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洪洞分局）2024年3月28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事先告字〔2024〕005017号）和2024年3月28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3）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洪洞分局）开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获取缴款码的方式：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洪洞分局）财务股获取缴款码。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